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6號

原告 英至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月美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被告 王諾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返還原告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汽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經查，保險公司就系爭汽車評估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9,000元，此有系爭汽車之自用汽車保險單在卷可佐，經核與系爭汽車款式、出廠年份相同之汽車交易價格相類，則以上開保險單所評估之價值作為系爭汽車之現值應屬適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鄧雅心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